

# 郑州市监狱监控系统数字化改造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郑州市监狱



乙方：河南前毅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1月11日

甲方（需方）：郑州市监狱

乙方（供方）：河南前毅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防暴半球（内置拾音器）	大华	DH-IPC-HDBW5243R-ZAS	174	台	750	130500
2	防暴半球	大华	DH-IPC-HDBW5443R-AS-P	104	台	750	78000
3	枪机	大华	DH-IPC-HFW3433T-ZAS	30	台	850	25500
4	室外防水电源	大华	DH-PFM301	30	台	30	900
5	集中供电电源	京广源	12V20A	20	个	160	3200
6	48口交换机	华为	S300-48T4S	8	台	4950	39600
7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5735S-H24T4X	1	台	5830	5830
8	光模块	华为	SFP-GE-LX-SM1310	18	个	650	11700
9	光跳线	特发	/	20	条	20	400
10	光模块	华为	OSX010000	2	个	850	1700
11	32寸显示设备	联想	K3221QL	11	台	1800	19800
12	联网主机	联想	扬天 M460-06IRL	11	台	4200	46200
13	网络存储设备	大华	DH-EVS5124S	2	台	18500	37000
14	硬盘	希捷	ST8000NM017B	40	块	1300	52000
15	65寸大屏	冠捷	H65K6	24	块	3500	84000
16	大屏控制器	灵科	LV6100	11	台	3600	39600
17	机柜	国玺	壁挂机柜	8	台	860	6880
18	UPS	商宇	HP1106H	2	套	13500	27000
19	可视对讲	来邦	NLV-AE3B-S	5	台	1360	6800
20	日志审计	启明星辰	TSOC-SA5100N	1	台	63000	63000
21	漏洞扫描	启明星辰	TJCS-UVS1200	1	台	49800	49800
22	OSM-堡垒机	启明星辰	OSM-4500-S	1	套	57290	57290
23	操作台	前毅	定制	10	台	1300	13000
24	电源线	扶江	RVV2*1.5	17000	米	4	68000
25	网线	安普国兴	超五类	85	箱	700	59500

26	PVC 线槽	联塑	50 宽槽	1500	米	10	15000
27	电源插排	公牛	/	15	个	80	1200
28	摄像机授权	前毅	/	307	路	800	2456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玖仟元整      ￥：1189000.00 元					

2、付款方式及时间：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在设备运行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剩余部分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每次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如因乙方提供发票迟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

名 称：河南前毅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商交所支行

账 号：41050110248700000229

## 二、施工工期及地点

1. 施工工期：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点地点，货物送到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响应文件承诺时间）

2. 施工地点：郑州市监狱

##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2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有任何第三方主张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金额的10%，且因出现侵权而导致的赔偿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6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处理完毕，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超



出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3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2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 2 %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10 %。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郑州市监狱

乙方（盖章）：河南前毅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源林

委托代理人（签字）：伊文鑫

2024 年 1 月 10 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中原区西环路196号

签订地点：郑州市中原区西环路196号